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任助理)徵人公告**

職稱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 名。(需具身心障礙證明)
聘用時間	一、聘期： 1.初聘：按實際報到日起聘，試用期 3 個月，工作表現考核成績合格，聘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續聘：本案人員係非正式編制之專任助理，視工作表現考核成績是否續聘，惟若當期計畫已執行結束或已無計畫經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資格/條件	1. 進用資格：大學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2. 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證證書尤佳。 3. 具備電腦文書（Excel、Word、PPT 等）及公文處理能力。 4. 具備獨立規劃與執行業務之能力。 5. 具有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務與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6. 具身心障礙證明。
工作項目	1.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課業學習、生涯轉銜等相關輔導工作、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進行特殊教育鑑定作業。 2.執行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活動規劃、經費核銷、成果結報。 3.相關公文辦理、配合行政工作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薪資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規定辦理。 1. 學士學歷比照本校501薪點為起薪(40,919元) 2. 碩士學歷比照本校532薪點為起薪(43,451元) 3. 具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取得證書或另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擇一以專業證照加給方式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專業加給評量小組審議通過後，得支領相關加給。
工作地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青永館 6 樓

收件方式

- 1.請先至線上表單填寫：<https://forms.gle/Jz5ckcmvUpSbPtEv6>
- 2.郵寄紙本資料：1.履歷表及自傳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工作經歷證明(若無則免)4.相關證照影本 5.其他有利面試之相關資料。
- 3.收件截止日：**115 年 9 月 30 日(郵戳為憑)**，寄至「41107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 4.面試通知：經初審通過者另行通知業務測驗與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本案蒐集之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5.連絡電話：王小姐（04-23924505 轉 2371）。